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，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(2)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自 2020 年 1

证券代码：600074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退市保千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月 1 日起施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